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非农补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6 年

评价单位 (公章): 吴川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

填报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8月9日，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向吴川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补建2019年~2021年度吴川市重点项目占用高标农田建设面积的请示》，请示把4个重点项目的补建金额1298.9732万元用于补建吴川市占用的1082.4775亩高标准农田的建设。2021年9月6日吴川市人民政府同意补建重点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的请示。2022年2月28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关于同意2021年度吴川市非农补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湛农函〔2022〕93号），原则同意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建设规模1082.4775亩，总投资324.74万元。2022年4月12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关于2021年度吴川市非农补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计划。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主要包括：①灌溉与排水工程，主要包括衬砌渠道3.7061km。②田间道路工程：田间Ⅰ道型共1561.6米；田间道Ⅱ型770.9米；会车平台共2座/处。③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涵管共11座；过机板共7座；人行板共88座。④其他工程：修建公示牌1座；项目宣传牌1座；项目标识牌109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2021年度吴川市非农补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其财政资金。

（二）自评范围。自评范围覆盖本项目批复建设规模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包括：①灌溉与排水工程，衬砌渠道 3.7061km；②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Ⅰ型 1561.6 米、田间道Ⅱ型 770.9 米、会车平台 2 座/处；③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涵管 11 座、过机板 7 座、人行板 88 座；④其他工程，修建公示牌 1 座、项目宣传牌 1 座、项目标识牌 109 座。同时覆盖项目资金 324.74 万元的管理、使用与绩效实现情况。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其中，产出指标对照批复建设内容设定，包括衬砌渠道长度、田间道路长度、渠系建筑物数量（涵管、过机板、人行板）、标识标牌数量及项目验收合格率等；效益指标包括农田灌溉保障率、粮食产能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区农民增收等；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评价实行百分制，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单位自评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及实施计划、招投标及施工合同、财务支付凭证、竣工验收资料等档案资料，实地核查衬砌渠道、田间道路、渠系建筑物及标识牌等工程完成情况，走访项目区受益村组和农户，结合数据分析比对，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324.74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吴川市高标准农田资金实行集中支付形式管理，严格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确保项目能按计划完成。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2021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非农补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 308.386188 万元，已完成全部支出，结余资金 16.353812 万元，支付率为 94.9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通过市级竣工验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预期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通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措施等一系列措施，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建成后各类作物种植面积不变，亩均产量得到提高，经济效益显著。

2、社会效益

(1)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项目区内耕作不便的现状将得到彻底改变，生产力将大幅度提高，成为旱涝保收的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提高。

(2) 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实施后，通过综合治理，将大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轻劳动强度，加速新品种的选育、引进和推广，提高技术水平，为农业结构调整，提高耕地产出率奠定了坚实基础，可大幅增加农产品产量和市场供应。

(3) 发挥较强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项目的实施，将为当地开展农田高标准建设，进行田、水、路、村综合治理提供和积累经验；同时能使农民群众感受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是国家保证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对建设工作能够理解和支持，从而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全面、长久、深入、顺利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改善环境，有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全面发展。

(4) 缓和项目区人地矛盾，提高项目区土地承载力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机械化大范围应用，减轻了项目区农民的劳动强度，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当地的社会稳定。同时，项目建设有效地遏制了项目区农民对当地宜农荒地的开垦，起到了加大生产环境建设和水土流失的治理力度，促进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也缓和了项目区的人地矛盾，提高了项目区土地的承载力。

3、生态效益

该项目以“农田成方、渠道配套、排水畅通”为建设标准，因此，项目区经过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改善了项目区供水条件，改变旱涝不均的状况，达到旱涝保收的目的。通过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完善排水渠系，能有效减少工业、生活污水对项目区农田的污染。同时，通过因土配方施肥等措施，加强对项目区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的综合治理和利用，保持了水土，调节了农村、农田的小气候，促进了农业生态和自然生态的良性循环，同时也能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做法和体会如下：一是严格履行项目报批程序，经吴川市农业农村局请示、吴川市人民政府同意、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初步设计批复（湛农函〔2022〕93号）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实施计划批复，项目立项和实施程序规范完整。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集中支付、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三是严把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关，项目各项建设内容（衬砌渠道 3.7061km、田间道路、渠系建筑物及标识牌等）均按批复方案完成，未发生明显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同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按程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